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豫郑诚信评字[2022]B070248A 号

估价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梅溪办事处工业北路兴
达花园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郑州市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卢会芳（注册号：4120210029）
刘锦丽（注册号：412018012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承蒙贵院委托，我公司对刘全丽、王国柱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卧龙区梅溪办事处工业北路兴达花园住宅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根据委托人提供《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复印件）所记载，所有权人为刘全丽、王国柱，不动产权证号为3121407、3121407-1，房屋坐落为（南阳市）卧龙区梅溪办事处工业北路兴达花园，规划用途为住宅（实地查勘现用途为储藏室），房屋结构为混合，总层数为8层，估价对象所在层为第1层（实地查勘所在层数为-1层），建筑面积为19.96 m²，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所在楼栋为15号楼，所在单元为1单元，建成年代为2001年。估价范围包括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拆除装饰装修的价值，不包含其室内可移动的家具、家电等动产价值及其它债权债务等。

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实地查勘时间）。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采用比较法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4.5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2265元/m²。

特别提示:

1、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进行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2、本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房地产实际交易价格受处置方式和当事人对房地产市场的判断等因素有关，同时还应考虑房地产实际权益状况和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3、估价对象为人民法院查封拟处置房地产，根据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需要，不考虑抵押、查封、租赁、用益物权、占有使用情况、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等因素的影响。

4、本次估价中无法考虑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造成的意外损害。

5、本估价结果未扣除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欠缴税费、物业费、电费等相关费用及其滞纳金等费用。

6、本估价结果未扣除拍卖估价对象所产生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

郑州市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目 录

| | |
|---------------------|----|
| 一、估价师声明 | 6 |
| 二、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 | 8 |
| (一) 一般假设 | 8 |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 8 |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 9 |
| (四) 不相一致假设 | 9 |
| (五) 依据不足假设 | 9 |
|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 10 |
| 三、估价结果报告 | 12 |
| (一) 估价委托人 | 12 |
|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 12 |
| (三) 估价目的 | 12 |
| (四) 估价对象 | 12 |
| (五) 价值时点 | 14 |
| (六) 价值类型 | 14 |
| (七) 估价原则 | 15 |
| (八) 估价依据 | 15 |
| (九) 估价方法 | 17 |
| (十) 估价结果 | 18 |
|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18 |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 18 |
| (十三) 估价作业期 | 18 |
| 四、附件 | 19 |

- (一)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委托书》、《执行裁定书》等... 19
-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19
- (三)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19
- (四)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复印件 19
- (五) 估价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9
- (六) 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19
- (七) 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19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保证，在我们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经验的最佳范围内：

1、本估价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和影响。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的估价对象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对该估价对象相关的各方当事人没有任何偏见，也没有任何个人利害关系。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我们已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周围环境、使用状况。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房屋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勘查的责任。

6、本报告评估中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和数据错误造成估价结果有误差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7、我们在本估价项目中没有得到他人的重要专业帮助。

8、本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估价机构盖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章：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日期 |
|-----|------------|------------------------------------------------------------------------------------|-------------|
| 卢会芳 | 4120210029 |  | 2022年07月06日 |
| 刘锦丽 | 4120180120 |  | 2022年07月06日 |

二、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根据委托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供的《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复印件），我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向房地产管理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根据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委托人提供的《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复印件记载的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的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

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估价委托人仅提供了估价对象《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复印件），估价委托人没有提供土地相关信息，本次估价假定土地权属完备，用途合法。

（三）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本报告采用的价值标准为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在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值。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查封、租赁、用益物权、占有使用情况、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等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上的所有权人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所有权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本次评估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的说明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估价委托人仅提供了估价对象《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复印件，本次估价假定《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真实、有效、合法。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估价结论为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的价值。

2、本估价结果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修正甚至重新估价。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由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4、房地产投资是一种流动性较低、占用资金量较大的长期投资，房地产市场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对经济波动的反应十分敏感；本次评估未考虑经济形势、国家宏观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

5、本估价报告由估价师签字后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方可使用。

6、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7、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种。“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存档。

8、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壹年内（即2022年07月06日至2023年07月05日）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委托人应及时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

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9、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10、 本报告由郑州市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全称：郑州市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战忠

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9 号 7-8 层 H 号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010221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所有权人为刘全丽、王国柱，位于（南阳市）卧龙区梅溪办事处工业北路兴达花园的住宅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9.96 m²，包括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及室内不可拆除装饰装修的价值，不包含其室内可移动的家具、家电等动产价值及其它债权债务等。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 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复印件）所记载，所有权人为刘全丽、王国柱，不动产权证号为 3121407、3121407-1，房屋坐落为（南阳市）卧龙区梅溪办事处工业北路兴达花园，规划用途为住宅（实地查勘现用途为储藏室），房屋结构为混合，总层数

为 8 层，估价对象所在层为第 1 层（实地查勘所在层数为-1 层），建筑面积为 19.96 m²。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所在楼栋为 15 号楼，所在单元为 1 单元，建成年代为 2001 年。本次评估不考虑抵押、查封、租赁、用益物权、占有使用情况、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等因素的影响。

（2）实物状况

房产状况：估价对象位于（南阳市）卧龙区梅溪办事处工业北路兴达花园，混合结构，估价对象所在楼总层数为 8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1 层（实地查勘所在层数为-1 层），经现场查勘，估价对象所在楼栋为 15 号楼，所在单元为 1 单元，建成年代为 2001 年，现用途为储藏室，采光、通风一般。

装修状况：估价对象所在楼外墙面刷防水涂料；入户处为木门；室内地面为水泥地面，墙面、顶棚刷涂料；塑钢窗，整体维护保养状况一般。

配套设施：电等设施。

3、估价对象区域状况

影响估价对象的主要区域因素有：坐落、交通条件、生活服务设施、教育配套设施、区域状况等，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估价对象的区域状况如下：

坐落：（南阳市）卧龙区梅溪办事处工业北路兴达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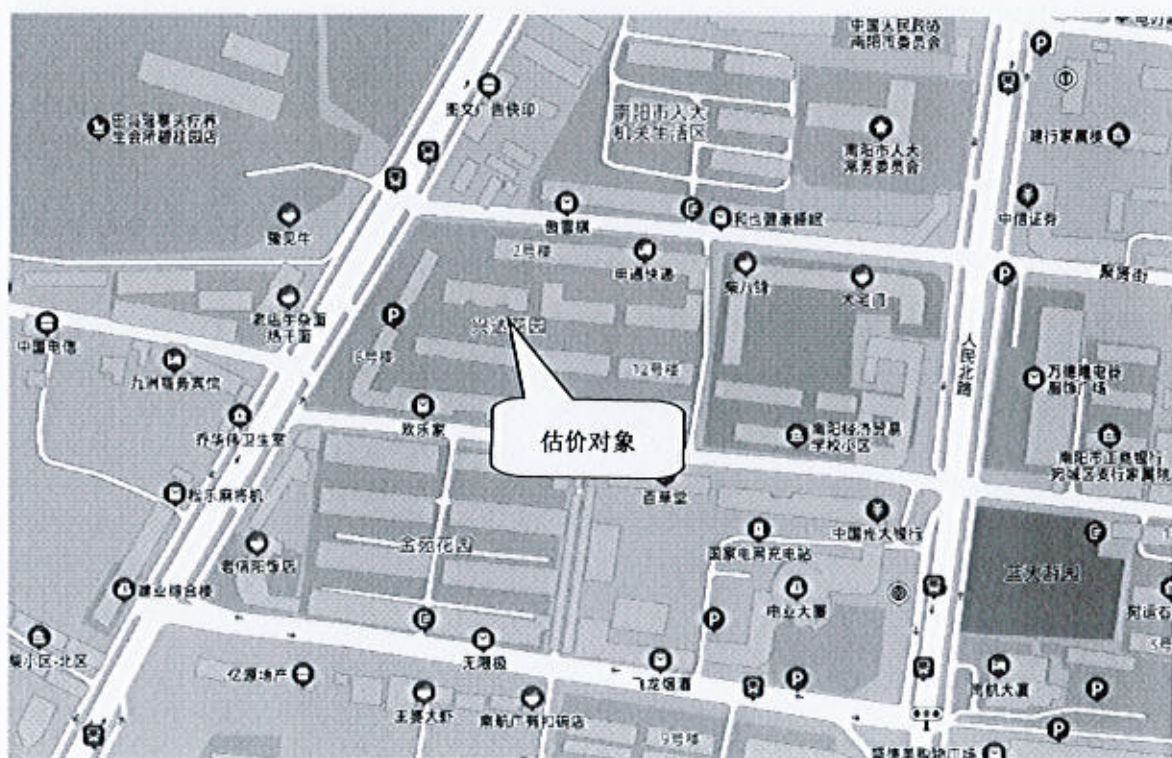
交通条件：估价对象位于卧龙区工业北路与聚贤街交汇处东南侧，附近有 36 路、K9 路、K32 路、13 路等公交线路停靠，道路交通便利，对外出行方便。

生活及教育等服务设施：该小区周边有新田 360 广场（南阳摩根店）、康缘超市（人大巷店）、多实惠优选超市（工业北路店）、易尔惠批发超市（聚

贤街店)等生活服务机构;有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有南阳市中心医院、南阳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阳市口腔医院等医疗服务机构;有南阳经济贸易学校小区、南阳市二十一学校、南阳电力技工学校等教育资源;估价对象基础配套设施完善,生活便利,适合居住。

社区状况: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为(兴达花园),小区建设规模中等,绿化一般,物业管理较好,公共设施齐全,适合居住。

估价对象位置图



(五) 价值时点

根据实地查勘时间,价值时点确定为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六)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即房地产经过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及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任何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方式。

4、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5、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会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八）估价依据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20〕21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2、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4)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5) 《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委托书》、《执行裁定书》等；

(2)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复印件；

(3) 其他资料。

4、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收集的有关资料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所得信息；

(2) 南阳市房地产市场价格、租金资料；

(3) 南阳市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4) 南阳市工程造价方面的相关资料；

(5) 其他有关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状况，分别采取不同估价方法，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四种。本次估价对象为住宅（实地查勘用途为储藏室），市场需求量大，交易频繁，估价对象区域范围内市场成交可比实例较多，能真实反映估价对象的正常市场价值，故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

的方法。

(十) 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公平合理的工作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估价程序，在现场勘查核实、市场行情调查的基础上，对估价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采用比较法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4.5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合建筑面积单价 2265 元/m²。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姓名 | 注册号 | 签名 | 日期 |
|-----|------------|--------------------------------------------------------------------------------------|-------------|
| 卢会芳 | 4120210029 |  | 2022年07月06日 |
| 刘锦丽 | 4120180120 |  | 2022年07月06日 |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2年06月28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2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7月06日。

四、附件

- (一)《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委托书》、《执行裁定书》等
-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 (三)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四)《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权登记记载表》等复印件
- (五)估价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七)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豫 1303 执恢 1119 号

郑州市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邹亚静与刘全丽,王国柱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南阳市卧龙区梅溪办事处工业北路兴达花园。

2022年06月27日



承 办 人：史东峰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史法官 联系电话：17603773751

本院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1303执恢1119号

申请执行人：邹亚静，女，汉族，1972年7月24日出生，住南阳市张衡西路张衡花园，公民身份号码412925197207244827。

被执行人：刘全丽，女，汉族，1964年12月13日出生，住南阳市工业路兴达花园15号楼1单元，公民身份号码412901196412133506。

被执行人：王国柱，男，汉族，1965年10月2日出生，住南阳市工业路兴达花园15号楼1单元，公民身份号码412901196510022519。

本院在执行邹亚静与刘全丽、王国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全丽、王国柱共有的位于南阳市卧龙区梅溪办事处工业北路兴达花园的车位（产权证号：3121407、3121407-1）一处。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全丽、王国柱所共有的位于南阳市卧龙区梅溪办事处工业北路兴达花园的车位（产权证号：3121407、3121407-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崔 炯
代理审判员 徐 阁
代理审判员 史东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孙 宁

估价对象位置图



(南阳市) 卧龙区梅溪办事处工业北路兴达花园现场照片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窗口报表

11000160-2021-10-20

65

| | | | | | |
|--------|--------------------|------|------|------|--------------------|
| 不动产权证号 | 0121407, 3121407-1 | | | 原权证号 | |
| 所有权人 | 刘全福, 王国柱 | | | 产别 | |
| 主权利人 | 刘全福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12901196412133506 |
| 坐落 | 卧龙区梅溪办事处工业北路兴达花园 | | | | |
| 权利状态 | 现房 | 限制状态 | | 限制登记 | 查封 |
| 原产权人 | | | | | |
| 登记类别 | 假转移 | | 登记原因 | 转移登记 | |
| 其他 | 附记: | | | | |

共有信息

| 共有入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共有份额 | 共有关系 |
|-------|------|-----------------|------|------|
| 王国柱 | 身份证 | 112901651002251 | | |

房屋详细信息

| 幢号 | 房号 | 房屋结构 | 总层数 | 所在层 | 建筑面积 | 规划用途 | 套数 |
|------------|----|------|-----|-----|-------|------|----|
| 01C3000602 | | 混合结构 | 8 | 1 | 19.96 | 住宅 | 1 |

查封信息

| 查封文号 | 查封机关 | 查封开始日期 | 查封结束日期 | 查封原因 | 续封情况 |
|---------------------------|---------|------------|--------|------|------|
| (2019)豫1303民初1824号(执行225) | 卧龙区人民法院 | 2019-01-08 | | |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40746465G

营业执照

1-5

(副本)



名称 郑州市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战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9号7-8层H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郑州市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战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9号7-8层H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40746465G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010221

有效期限：2021年04月25日至2024年04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 Full name

卢会芳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022319930324202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21002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郑州市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No. 0024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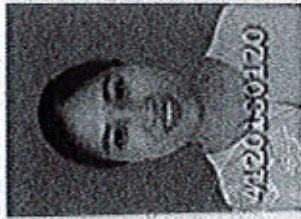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50113



姓名 / Full name

刘锦丽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272419911122742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18012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郑州市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6-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